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90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平丰再生资源建材厂

经营者：刘平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 年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432326 1511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923MA4PND9U0Y

地址：安化县烟溪镇 七组

我局于2023年7月3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6年6月开始擅自占用烟溪镇双丰村丰里竹山组土地229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乔木林地9 m²、河流水面220 m²）修建厂房及配套设施，2016年9月竣工，该宗地不符合烟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询问笔录》
2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
4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6. 《土地租赁协议》复印件

我局已于2023年7月2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烟告〔2023〕005号），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的事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有关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处罚决定 1、限在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229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处罚决定 2、对非法占用的 229 m²土地，其中乔木林地 9 m²、河流水面 220 m²，按 18 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4122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229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15 日

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2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张业平

电话: 15898416563

地址: 烟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7月25日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